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的（项目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水磨村道路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神木市2026年高家堡镇水磨村道路提升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锦恒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2.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恒雍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 3.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放弃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